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922.22  
Z57.5

中国海关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2000.7

ISBN 7-80165-000-X

I. 中… II. 海… III. 海关法-中国 IV. D92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964 号

**责任编辑:高峰**

**责任校对:吴华 聂娟 吴士浩 蒋兆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发行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

字数:27.5 千字 印数:120,001~130,000 册

ISBN 7-80165-000-X/D·0 定价:4.2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

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第四条改为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第二项修改为：“（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第四项修改为：“(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

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六、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七、第六条第三款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

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九、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

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进口货物

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十五、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十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十九、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二十、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

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

品归类的依据。”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二十九、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三十、第四十条与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

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三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三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进出口